

榜樣人物:陳定南

定義: 對於不合的事情能表達意見與做法。

具體做法:

- (一) 我要友善待人。
- (二) 我要拒絕誘惑。
- (三) 我要主動伸出援手。
- (四) 我要重視事情的公平性。
- (五) 我要不向惡勢力低頭。
- (六) 我要關心遭受不公平對待的人、事、物。



如果討人喜歡與受人尊敬無法兩全，我寧願受人尊敬。

陳定南出生於台灣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一家以務農為主，從小展現出不俗的學習能力以及一絲不苟、嚴格認真和追求完美的行事態度，並曾於小學畢業時獲「縣長獎」嘉獎。9歲時，曾罹患嚴重瘧疾，命懸一線，康復之後，隔年母親因心臟病發而離世。因成績優異，陳定南的求學生涯一路順遂，完成了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業後，便入伍服役，因目睹國民黨統治下的種種不法操作而對法律專業失去了興趣，故退伍之後轉入商業發展。陳相繼進入廣告公司及台塑集團相關企業工作和亞中鞋業公司出任業務經理，其從商經驗達 14 年。

在經過美麗島事件與林宅血案之後，讓他決定轉身投入政治界，1981 年底陳定南參選宜蘭縣縣長，在擔任縣長時期，運用商業思維治理縣政，以積極姿態大刀闊斧推進多項改革和建設。他希望讓民眾能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整治冬山河、積極為宜蘭建設親水公園、宜蘭運動公園和羅東運動公園，在運動公園施工期間，只要一有空就拿著鐵鎚到工地檢查有沒有偷工減料，如果沒有依照標準，他一律要求打掉重做。因公正、高效、務實的施政風格和顯著的政策成效，讓他獲得了「陳青天」的美譽。2000 年，陳水扁政府延攬，入閣出任法務部部長，重操法律舊業。任內，其大力推動反賄選，並訂出號稱台灣最嚴苛的賄選認定標準：新台幣 30 元。

「鐵面無私」的他，被罵是「六親不認」，他也堅持要做對的事，因為陳定南的遠見，留給後代子孫一片好山、好水、好風光。大家在他死後愈來愈懷念他，大家覺得在當今社會，好像愈來愈少這樣的人，陳定南先生是台灣少數讓人豎起大拇指稱讚的政治家。